

#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06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行政監督報告

## 第一章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基本資料

說明監督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家數、基金規模狀況、業務類別、政府捐助情形(政府捐助比率、接受政府補助及委辦等)、移出入狀況等基本資料。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基本資料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基金規模狀況	新臺幣 5 億元	新台幣 1,900 萬元
業務類別	資通訊類	資通訊類
政府捐助情形(政府捐助比率、接受政府補助及委辦等)	政府捐助基金比率為 100%	政府捐助基金比率為 52.63%
移出入狀況	無	依交通部 106 年 9 月 26 日交郵字第 1060030156 號函轉行政院 106 年 9 月 22 日院臺科字第 1060028535A 號函辦理，行政院業已核定本中心之法人主管機關變更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6 年 12 月 22 日完成法院變更登記，主管機關改隸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第二章 人事管理

說明人事管理規章之完備性、人力資源管理之完善性(包含制度建立與執行情形,如:董(監)事是否檢討避免長期擔任情形、人員待遇是否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用人費支用結構合理性等)、董監事開會出席率。

人事管理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人事管理規章之完備性	已訂定之人事管理相關規章應屬完備，包含：	已訂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組織規程</li> <li>2. 人事管理辦法</li> <li>3. 工作規則</li> <li>4. 員工請假作業要點</li> <li>5. 出勤及加班管理要點</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組織章程</li> <li>2. 人事管理規則</li> <li>3. 員工薪給暨考績辦法</li> </ol> <p>從業人員支薪資基準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薪資基準規定，交通部 102 年 1 月 16 日交人字第 1020001438 號備查。</p>
<p>人力資源管理之完善性(包含制度建立與執行情形,如:董(監)事是否檢討避免長期擔任情形、人員待遇是否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用人費支用結構合理性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人力資源管理 有關員工進用、敘薪、服務時間、給假、工作績效考核、獎懲等，依該中心人事管理有關規定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辦理。</li> <li>2. 董監事任期 該中心依捐助章程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規定辦理。</li> <li>3. 用人費支用結構合理性 中心主要收入來源為勞務收入，且斟酌其產業結構及同業水準，其用人費佔支出總額決算比例尚屬合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人力資源管理 有關員工進用、敘薪、服務時間、給假、工作績效考核、獎懲等，依該中心人事管理有關規定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辦理。</li> <li>2. 董監事任期 該中心依捐助章程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規定辦理。</li> <li>3. 用人費支用結構合理性 中心主要收入來源為業務服務收入，且斟酌其產業結構及同業水準，其用人費佔支出總額決算比例尚屬合理。</li> </ol>
<p>董監事開會出席率</p>	<p>於 106 年度，該中心第 5 屆董事暨監察人共召開 3 次會議，董事之平均出席率為 89.74%、監察人之平均出席率為 66.67%。</p>	<p>106 年 9 月 22 日行政院核定改由本會擔任該法人主管機關後，改選第 7 屆董事會，該屆董事會共召開 2 次，董事之平均出席率為 97.4%、監察人之平均出席率為 83.3%。</p>

## 第一節 推動作法

對於受監督財團法人訂定相關人事管理規章及相關執行情形（包含實地查核、監督

機制等)。

推動作法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對於受監督財團法人訂定相關人事管理規章及相關執行情形(包含實地查核、監督機制等)	<p>依通傳會訂定之「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查核要點」於106年7月14日辦理實地查核。</p> <p>有關通傳會退休人員再任技術中心職務情形，經查核符合相關規定。</p> <p>有關該中心董監事定期改選情形，經查符合相關規定。</p>	<p>依「交通部主管郵電類財團法人查核計畫」於106年4月18日辦理實地查核。</p> <p>無退休人員再任中心職務情形，經查核符合相關規定。</p> <p>有關該中心董監事定期改選情形，經查符合相關規定。</p>

## 第二節 執行事項

- 一、董(監)事派任作業(本項僅須針對「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且依設置條例或章程規定董(監)事應報行政院遴聘(派)之財團法人」填列)

表1、財團法人董(監)事派任作業執行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依據規定(含章程)	本屆聘(派)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董(監)事派任作業不須報行政院	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之適用，爰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董(監)事派任作業不須報行政院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董(監)事派任作業不須報行政院。	無。

- 二、所屬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部分

本會已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規範，檢討各該財團法人之所屬從業人員薪資事宜，檢討情形如下：本會所管財團法人共計2家，符合規定者計2家，不符合規定者計0家。

表2、財團法人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執行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檢討情形		備註 (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符合	不符合	
財團法人電信 技術中心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中心業於 106 年 11 月 28 日第 5 屆董事暨監察人第 7 次會議，修正其人事管理辦法第 10 條，已符合薪資處理原則所修正之薪資基準及獎金發放等規定。</li> <li>2. 該中心業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檢送 106 年 11 月 29 日「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專案小組」第 14 次會議紀錄「請各主管機關督促所屬財團法人，於 106 年底前依薪資處理原則修正之薪資基準、獎金發給等規定，納入相關管理規範，於 106 年行政監督報告中敘明辦理情形，並於行政監督報告格式表 2 內加註說明。」辦理。</li> </ol>
財團法人台灣 網路資訊中心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從業人員支薪資基準，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薪資基準規定，交通部 102 年 1 月 16 日交人字第 1020001438 號備查在案。</li> <li>2. 人事費項下獎金依交通部 102 年 5 月 14 日交人字第 1020015083 號函就獎金發放事項，自 102 年度起依立法院決議，比照公務人員年終加績效獎金上</li> </ol>

			<p>限 2.5 個月辦理，103 年 3 月 18 日於董事會議修正通過「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員工薪給暨考績辦法」，年終獎金 1.5 個月，考績獎金 1 個月，交通部 103 年 4 月 18 日交郵字第 1030011358 號函核備在案。</p> <p>3. 該中心業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檢送 106 年 11 月 29 日「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專案小組」第 14 次會議紀錄「請各主管機關督促所屬財團法人，於 106 年底前依薪資處理原則修正之薪資基準、獎金發給等規定，納入相關管理規範，於 106 年行政監督報告中敘明辦理情形，並於行政監督報告格式表 2 內加註說明。」辦理。</p>
--	--	--	--

評核指標：

1. 董事長或經理人之月支薪資基準，是否符合行政院訂頒「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薪資處理原則)第 3 點相關規定？
2. 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是否符合院頒薪資處理原則第 4 點相關規定？
3. 所屬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合理性是否定期依院頒薪資處理原則第 3 點及第 4 點所定衡酌因素檢討，並提董事會報告？(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 5 點規定？)
4. 所屬從業人員獎金之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等是否業明定於其管理規定中，並陳報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 6 點規定？)
5. 所屬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是否有利用薪資處理原則之訂頒而變相大幅提高之情事？(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 7 點規定？)
6. 所屬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及其核定或備查等辦理情形是否由主管機關於網頁登載？(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 8 點第 2 項規定？)

7. 所屬從業人員之薪資事宜，未依院頒薪資處理原則辦理者，是否仍有接受各級政府或公營事業補（捐、獎）助之情事？（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8點第3項規定？）

###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部分

本會已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等退休（伍、職）法律及立法院相關決議規範，檢討各該財團法人之所屬再任軍公教人員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薪資議定事宜，檢討情形如下：本會所管財團法人共計2家，符合規定者計家，不符合規定者計0家。

表3、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執行情形一覽表（月退職酬勞金）

財團法人名稱	檢討情形		備註 (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符合	不符合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V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V		

評核指標：

1.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公務人員是否已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即是否符合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第32條規定）
  2.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職政務人員是否已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
  3.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伍、職）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是否已依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扣減再任人員之薪津？
  4. 財團法人未依立法院決議辦理者，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是否不予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
- 四、說明用人費結構及占比與上年度之消長情形(用人費項下之薪資、獎金、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等經費占用人費用比率，及用人費占機構支出總額決算比率)，且分析其經費支用結構是否合理。

表4、財團法人用人費結構及占比分析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科目名稱	決算數(千元)[A]		各科目占比 [A/Bx100%]		用人費占比 [B/Cx100%]		分析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年度							1. 該中心董事長現為兼任，每月僅支領兼職費8,000元。 2. 該中心主要收入來源為勞務收入，
	專任董事長薪資	0	0	0	0	31.87%	36.29%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103,892	81,250	73.36%	72.63%			

獎金	15,194	13,630	10.73%	12.18%		且斟酌其產業結構及同業水準，其用人費佔支出總額決算比例尚屬合理。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5,741	4,642	4.05%	4.15%		
其他 (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16,797	12,345	11.86%	11.04%		
用人費用總計[B]	141,624	111,867				
機構支出總額決算數[C]	444,373	308,250				
現有總員額 (人)	142	109				

財團法人名稱	科目名稱	決算數(千元)[A]		各科目占比 [A/Bx100%]		用人費占比 [B/Cx100%]		分析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財團法人台灣 網路資訊中心	年度							1. 該中心董事長為無給職。  2. 該中心主要收入來源為業務服務收入，且斟酌其產業結構及同業水準，其用人費佔支出總額決算比例尚屬合理。
	專任董事長薪資	0	0	0	0	26.08%	27.41%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20,657	19,889	68.88%	65.42%			
	獎金	4,039	4,145	13.47%	13.63%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1,525	2,527	5.09%	8.31%			
	其他 (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3,767	3,843	12.56%	12.64%			
	用人費用總計[B]	29,988	30,404					

機構支出總額 決算數[C]	115,001	110,904				
現有總員額 (人)	26	24				

註：本表用人費用總計應與『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之決算書用人費用彙計表所列相同。

### 第三節 策進作為

一、董（監）事派任作業（本項僅須針對「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且依設置條例或章程規定董（監）事應報行政院遴聘（派）之財團法人」填列）

本部（會）已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檢討各該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規定，檢討情形如下（以上為參考文字，可視情形酌增減）。

表 5、財團法人董（監）事派任作業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董（監）事派任作業不須報行政院	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之適用，爰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董（監）事派任作業不須報行政院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不須報行政院	無。

二、所屬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部分（本項僅針對不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者之情形填列）

本會已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規範，檢討各該財團法人之所屬從業人員薪資事宜，檢討情形如下：

表 6、財團法人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目前符合相關規定	落實「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目前符合相關規定	落實「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



及辦理優惠存款部分

(本項僅針對不符合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等退休法律及立法院相關決議規範辦理者填列)

本部(會)已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等退休法律及立法院相關決議規範辦理，檢討各財團法人之所屬退休再任人員薪資事宜，檢討情形如下：

表 7、財團法人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理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目前符合相關規定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等退休法律及立法院相關決議規範辦理，並符合規定。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無。	無

第四節 小結

- 一、董(監)事派任作業部分(本項僅須針對「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且依設置條例或章程規定董(監)事應報行政院遴聘(派)之財團法人」填列)。
- 二、所屬從業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部分。
-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部分。
- 四、其他(例如：董監事開會出席率異常情形及相關改善措施)。

小結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一、董(監)事派任作業部分(本項僅須針對「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且依設置條例或章程規定董(監)事應報行政院遴聘(派)之財團法人」填列)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董(監)事派任作業不須報行政院。	不須報行政院。
二、所屬從業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	該中心悉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辦理，並符合規定。	該中心悉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辦理，並符合規定。

理部分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部分	該中心目前任用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合計2位，已依立法院101年決議事項及行政院102年2月21日函規定辦理。	無任用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
四、其他(例如：董監事開會出席率異常情形及相關改善措施)	有關董監事開會出席均依該中心捐助章程第10條至第13條規定辦理，目前均符合規定。	有關董監事開會出席均依該中心捐助章程規定辦理，目前均符合規定。

### 第三章 財務管理

說明財務管理妥善度、預決算(含移出入)辦理情形、創立基金額度是否達相關法令之規定、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辦理情形及其結果。

財務管理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財務管理妥善度	該中心訂有會計制度，並依該規定辦理財會相關作業。	該中心訂有會計制度，並依該規定辦理財會相關作業。
預決算(含移出入)辦理情形	該中心悉依「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及「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辦理，於規定時限內完成相關作業。	該中心悉依「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及「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辦理，於規定時限內完成相關作業。
創立基金額度是否達相關法令之規定	創立基金5億與法人登記證書之財產總額相符。	創立基金1,900萬元與法人登記證書之財產總額相符。

<p>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辦理情形及其結果</p>	<p>1.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以配合電信政策，支援電信監理、相關電信技術與產業之研究，提供電信設備審驗認證服務，協助研擬電信技術標準規範，以提昇電信技術；另協助促進國際電信組織間交流與合作、保護消費者權益，以健全電信事業之發展及市場交易之安全為目的，目前無相關投資。</p> <p>2.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現階段所辦理之業務符合成立宗旨，成效良好。</p>	<p>無相關投資。</p>
-----------------------------	--	---------------

## 第一節 推動作法

### 一、財務監督規定訂修情形

依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規定或為健全財團法人財務管理所為之相關法規訂修情形。

財務監督規定訂修情形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p>依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規定或為健全財團法人財務管理所為之相關法規訂修情形</p>	<p>1. 該中心 107 年度預算編製悉依「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內容及時限辦理完成。</p> <p>2. 該中心 105 年度決算悉依「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內容及時限辦理。</p> <p>3. 本年度並完成對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之捐助效益評估，業依相關規定納入通傳會 105 年度決算書表內。</p>	<p>該中心 107 年度預算編製悉依「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內容及時限辦理完成。</p> <p>2. 該中心 105 年度決算悉依「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內容及時限辦理。</p> <p>3. 目前無相關法規修正。</p>

	4. 目前無相關法規修正。	
--	---------------	--

## 二、財務監督辦理經過

簡要說明各項財務監督辦理經過(包括定期檢查受監督財團法人是否符合依預算法第41條第4項規定,須將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等。)

財務監督辦理經過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簡要說明各項財務監督辦理經過(包括定期檢查受監督財團法人是否符合依預算法第41條第4項規定,須將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等。)	<p>1. 預、決算送審：</p> <p>通傳會均督促本會所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確實依「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及「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辦理預、決算編送事宜。</p> <p>通傳會分別於106年5月23日以通傳主字第10613009080號函彙整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105年度決算;及106年8月25日以通傳資源字第10643020920號函將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107年度預算送立法院。</p> <p>2. 107年度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預算之執行：</p> <p>財團法人均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p> <p>3. 財務查核：</p> <p>依「民法」第32條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查通訊傳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於106年7月14日辦理106年度實地業務查核作業,並就創立基金專戶存管、</p>	<p>1. 預、決算送審：</p> <p>確實依「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及「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辦理預、決算編送事宜。</p> <p>2. 107年度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預算之執行：</p> <p>財團法人均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p> <p>3. 財務查核：</p> <p>依「交通部主管郵電類財團法人查核計畫」於106年4月18日辦理實地查核,無不符事項。</p>

	預算及決算依期限報主管機關、會計制度建立及其報主管機關情形等辦理財務檢查。	
--	---------------------------------------	--

## 第二節 執行事項

### 一、個別評估結果

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及立法院之決議，預算應送立法院審議 2 家財團法人。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2 家（占 100%）；待改進 0 家（占 0%）。

表 8、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是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是	
	(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 50% 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是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	是	

	預算之參據。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是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是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是	
	(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是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	是	

	意事項」規定。		
	(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是	

- 註：1.年度目標完全符合者，整體評估結果為良好；未完全符合者為待改進。  
2.請以條列方式敘述整體評估結果或缺失。  
3.財團法人倘無接受政府補（捐）助、委託辦理計畫及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之情形，表內第（二）、（四）、（五）、（七）項之「達成情形」欄，請填列「不適用」。  
4.以上表格得以附表表達。

## 二、 整體評估結果

表 9、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財務管理整體評估結果一覽表

年度目標	達成結果			缺失情形彙整
	良好	待改進	不適用	
(一)財團法人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應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2 家	0 家	0 家	無
(二)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應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2 家	0 家	0 家	無
(三)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應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2 家	0 家	0 家	無
(四)對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2 家	0 家	0 家	無
(五)應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 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	2 家	0 家	0 家	無

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六)應定期實地查核受監督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2家	0家	0家	無
(七)應確實評估政府對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2家	0家	0家	無
(八)財團法人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應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2家	0家	0家	無
(九)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	2家	0家	0家	無

### 第三節 策進作為

就財務管理評估結果之待改進缺失，說明策進作為。

表 10、財團法人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目前尚符合相關規定	持續督促要求，依規定辦理相關業務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目前尚符合相關規定	持續督促要求，依規定辦理相關業務

### 第四節 小結

#### 一、財務監督事項與檢討

綜整並檢討各項財務監督事項。

#### 二、未來精進作為

財團法人名稱	財務監督事項與檢討	未來精進作為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財務管理監督均依相關規定辦理，未發現不符規定項目。	持續督促要求依規定辦理相關業務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財務管理監督均依相關規定辦理，未發現不符規定項目。	持續督促要求依規定辦理相關業務



財團法人名稱	財務監督事項與檢討	未來精進作為
訊中心	目。	辦理相關業務

## 第四章 績效評估

說明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 第一節 推動作法

- 一、受監督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包含年度目標之提出與檢視、評估單位、時程及方式等）。
- 二、績效評估辦理經過（包含實地查核等）。

推動作法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受監督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包含年度目標之提出與檢視、評估單位、時程及方式等)。	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作業原則，每年3月31日前提出當年度目標，4月15日前由財團法人提交前一年度之效益評估報告，5月31日完成行政監督報告。	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作業原則，每年3月31日前提出當年度目標，4月15日前由財團法人提交前一年度之效益評估報告，5月31日完成行政監督報告。
績效評估辦理經過(包含實地查核等)	依通傳會訂定之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查核要點每年6、7月辦理實地查核乙次。106年度業於106年7月14日辦理實地業務查核作業。	106年4月18日依交通部主管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辦理實地查核。

### 第二節 執行事項

- 一、簡要敘述受監督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包含財團法人年度目標是否符合原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原捐助目的是否已透過年度目標之達成而實現）
- 二、受監督財團法人2個，綜合評估結果：
  - (一)良好（綜合評估90分以上）2個（占100%）；
  - (二)尚可（綜合評估80分以上未達90分）0個（占0%）；
  - (三)待改進（綜合評估未達80分）0個（占0%）。

表 11、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一覽表

財團法人 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 <sup>2</sup> 評估	整體運作 成效／缺 失 <sup>3</sup>
	年度目標	達成度 <sup>1</sup>		
財團法人 電信技術 中心	人事管理方面： 董監事選任符合財團 法人電信技術中心捐 助章程相關規定	100%	良好(100 分)	1.依年度計 畫所訂各 項工作項 目均能依 目標達 成，且在財 務面106年 度亦達成 收支賸餘 目標。 2.無待改進 缺失。
	財務會計方面：合理運 用資源達成收支平衡/ 本期收支餘絀大於0	100%		
	自籌財源：自籌財源占 收入比率大於30%	100%		
	業務計畫一 執行「號碼可攜集中式 資料庫(NPAC)」維運 1.NPAC系統可用性： 大於99.90%。 2.NPAC資料正確性： 大於99.50%。 3.系統重大障礙，部份 功能回復時間：每次小 於24小時。	100%		
業務計畫二 執行資通訊產品之檢 測及驗證顧問案完成 件數大於408件	100%			

財團法人 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 <sup>2</sup> 評估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 <sup>3</sup>
	年度目標	達成度 <sup>1</sup>		
財團法人 台灣網路 資訊中心	人力管理符合交通 部審查交通事務財 團法人設立許可及 監督要點之第十~十 二點規定	100%	良好 (92.6分)	1.依年度計畫所訂各項 工作項目整體目標達成 92.6%。 2.無待改進缺失。
	增加收入來源 收入達成率100%：年 度收入決算數/年度 收入預算數*100%	100%		

節約支出，合理運用資源 支出摺結率 5%：(年度總支出預算數-年度總支出決算數)/年度總支出預算數*100%	支出摺結 0.07% 達成度 1.4%		
確保.tw/.台灣 DNS 解析服務之可用性 DNS 解析服務可用率 99.95%	100%		
協助國內網站升級 提供 IPv6 服務 106 年度 IPv6 網站總數較 105 年度增加 3%	100%		
推動我國國碼頂級域名(Country code top-level domain, ccTLD)網域名稱 106 年度網域名稱 (com.tw)總數較 105 年度增加 3%	100%		

註<sup>1</sup>：年度目標達成度：計算公式為實際值／目標值，最高以 100%計；如某項目標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經簽奉主管機關首長核定後，該項可予免計達成度。

註<sup>2</sup>：綜合評估：綜合評估分數計算公式為各項目標達成度×權重×100 後加總所得之和；90 分以上，請填「良好」；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請填「尚可」；未達 80 分，請填「待改進」(請於設定年度目標時一併設定權重；如未設定，則權重視為相同)。

註<sup>3</sup>：請就機關整體運作情形，以條例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進缺失。

註：綜合評估計算  $15*100\%+7.5*100\%+7.5*1.4\%+30*100\%+20*100\%+20*100\%=92.6$

### 第三節 策進作為

針對受監督財團法人年度目標達成度未達 80%者，應臚列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

表 12、財團法人績效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均符合相關規定	該中心 106 年度計畫所訂各項工作項目均能依訂目標達成。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均符合相關規定	該中心 106 年度計畫所訂各項工作項目均能依訂目標達成。

### 第四節 小結

- 一、評估結果運用（如資訊公開或作為董監事派任、補(捐)助金額之參考等）。
- 二、未來精進作為。

財團法人名稱	評估結果運用(如資訊公開或作為董監事派任、補(捐)助金額之參考等)	未來精進作為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評估結果作為該年度業務績效衡量指標值達成與否之查核標準。	評估結果若為制度規定不完備或執行有待改進項目，將督導改進並加強監督。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評估結果作為該年度業務績效衡量指標值達成與否之查核標準。	評估結果若為制度規定不完備或執行有待改進項目，將督導改進並加強監督。

## 第五章 法制規範

說明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之統一、退場機制推動情形等。

法制規範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財團法人財產登記	依民法第 61 條規定辦理登記，目前該中心登記財產總額為新臺幣 5 億元。	依交通部 102 年 1 月 25 日郵發字第 1020500258 號函檢送法務部「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第 2 點所稱「財產總額」之範圍所為函釋辦理。依函釋變更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為成立時交通部與電腦學會共同捐助之基金 1,900 萬元。
董監事任期之統一	依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捐助章程第 15 條之規定，任期皆為 3 年，並得連任。	依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捐助章程第十五條 董事為無給職，任期為三年，並得連任。監察人為無給職，任期與

		董事同，並得連任。
退場機制推動情形等	<p>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查通訊傳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十點： 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守本會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本會得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p> <p>2. 行政院 101 年 1 月 31 日院授法律字第 10100014580 號函訂定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p> <p>3.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捐助章程第 14 條： 董事會發生重大糾紛或無法召開會議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得限期命其改善。逾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效而情節重大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得解除全部或部分董事之職務，並依第六條規定選派新任董事補足原任期，完成改善，或向法院聲請變更組織，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董事或監察人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者，亦同。</p>	<p>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查通訊傳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十點： 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守本會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本會得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p> <p>2.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捐助章程第十三條規定 董事會因發生重大糾紛，或無法召開會議時，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限期整頓改善。逾期不能整頓或整頓改善無效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得依第五條規定選派新任董事補足原任期，完成整頓，或申請法院變更組織，或為其他必要處分。董事或監察人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者亦同。</p> <p>3.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捐助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 該中心係永久性質，如因故解散時，經依法清算之剩餘財產，應交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解繳國庫，不得歸屬於任何個人或私人團體。</p>

## 第一節 行政監督規定

請說明受監督財團法人適用之現行主管法規名稱（含主管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請說明受監督財團法人適用之現行主管法規名稱(含主管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捐助章程</li> <li>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查通訊傳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li> <li>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補(捐)助預算執行作業規範</li> <li>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li> <li>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li> <li>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作業原則</li> <li>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li> <li>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捐助章程</li> <li>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查通訊傳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li> <li>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補(捐)助預算執行作業規範</li> <li>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li> <li>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li> <li>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作業原則</li> <li>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li> <li>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li> </ol>

## 第二節 執行事項

### 一、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

請說明受監督財團法人法院登記財產總額之變更登記，是否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名稱	財團法人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之相關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財團法人電信技	捐助章程第26條：本中心因業務需要或其他因素，變更財產或其它重要事項，均需經董事會通過，並檢附有關文件送國家通訊傳	前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財團法人名稱	財團法人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之相關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術中心	播委員會核准，並向所在地法院聲請變更登記。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捐助章程第二十七條本中心因業務需要或其他因素，變更執行委員、財產及其他重要事項，均須經董事會通過，並檢附有關文件送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許可，並向所在地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前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二、董事、監察人之任期

請說明受監督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任期，是否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表 13、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任期之檢討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財團法人電信技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捐助章程第15條之規定略以，除董事長外，董事與監察人為無給職，任期皆為三年，並得連任。其任期屆	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財團法人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術中心	<p>滿前或在任期屆滿前因故出缺者，由本中心依第六條或第九條規定報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後，遴聘或補聘之；經補聘者，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p> <p>備註：</p> <p>1.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召開之第 4 屆董事暨監察人第 6 次會議中，業參酌「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規範意旨並修訂捐助章程第 15 條，且於 103 年 1 月 20 日經通傳會核備，後於 103 年 4 月 22 日經新北地院登記處公告變更捐助章程在案。該中心並於該捐助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第 15 條說明欄第 4 點敘明：「另依通傳會 101 年 2 月 21 日通傳技字第 10143005390 號暨 102 年 7 月 4 日通傳資技字第 10243025040 號來函意旨，本章程有關董事及監察人任</p>	<p>(請填寫督促函文號及督促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請填寫未督促原因)</p> <p>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第 5 屆董事暨監察人於 105 年 6 月 4 日完成改選；通傳會業於 105 年 6 月 17 日通傳資技字第 10500251830 號函備查。依該中心捐助章程第 15 條規定，第 5 屆董事暨監察人應於 105 年 7 月 1 日進行改選作業。</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財團法人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p>期作業未規定事項，依行政院頒布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辦理。」</p> <p>2. 103年1月20日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備之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捐助章程全文暨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捐助章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捐助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三。</p>		

財團法人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p>第十五條 董事為無給職，任期為三年，並得連任，其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三、四款選任者，其任期依職務進退。任期屆滿前因故出缺，由其機關(構)補提名後，報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遴聘之；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選任者，經董事會議決補選後準用第五條辦理。</p>	<p>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填寫督促函文號及督促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請填寫未督促原因)</p>	<p>1. 依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捐助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查通訊傳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及</p>

財團 法人 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 /監察人之任期及 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p>監察人為無給職，任期與董事同，並得連任。任期屆滿前因故出缺，依第八條規定辦理。</p> <p>董事及監察人經補聘者，其任期以補足未滿任期為限。原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新任董事、監察人未及依第五條及第八條規定完成遴聘時，由原任董事、監察人繼續執行職務至新任董事、監察人就職時為止。</p>		<p>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詳如附件四)</p> <p>2. 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查通訊傳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14點規定(略以)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相關事宜。(如附件五)</p> <p>3. 基上，該中心捐助章程已符合「注意事項」規定。</p>

財團法人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106年12月1日 106台網行字第 106071號函檢陳本 中心第7屆董事、監 察人人選建議名單。 106年12月15日通 傳資源字第 10600585981號函核 准本中心第7屆董 事、監察人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主管機關應督促未符合注意事項之財團法人依民法第 62 條規定，向其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聲請裁定變更章程，並於法院裁定准予變更後，檢附修正之捐助章程、法院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三、退場機制

請說明本年度違反設立許可條件或績效評估欠佳之財團法人，有無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辦理退場（含廢止許可、合併、變更目的及組織、解散等；未辦理退場者，主管機關須說明予以糾正並命其改善之情形）。

退場機制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	------------	--------------

請說明本年度違反設立許可條件或績效評估欠佳之財團法人，有無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辦理退場（含廢止許可、合併、變更目的及組織、解散等；未辦理退場者，主管機關須說明予以糾正並命其改善之情形）	無相關違反情形。	無相關違反情形。
--	----------	----------

四、其他推動健全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事項

請說明本年度配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修訂相關財團法人監督規範之具體事項。

其他推動健全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成果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請說明本年度配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修訂相關財團法人監督規範之具體成果	106 年度無相關增修事宜。	106 年度無相關增修事宜。

第三節 策進作為

主管機關針對健全財團法人法制規範提出策進作為。

表 14、財團法人法制規範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	-------	------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無待改進項目	要求該中心持續依捐助章程之規定及該中心設立之宗旨積極辦理各項業務。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無待改進項目	持續要求該中心持續依捐助章程之規定及該中心設立之宗旨積極辦理各項業務

#### 第四節 小結

##### 一、法制規範事項與檢討

綜整並檢討各項法制規範事項。

##### 二、未來精進作為

小結	法制規範成果與檢討 綜整並檢討各項法制 規範成果	未來精進作為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106 年度無相關增修事宜。	要求該中心持續依捐助章程之規定及該中心設立之宗旨積極辦理各項業務。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06 年度無相關增修事宜。	要求該中心持續依捐助章程之規定及該中心設立之宗旨積極辦理各項業務。

## 第六章 檢討與建議

說明整體運作成效／缺失、實地查核結果之綜合評估。

<b>檢討與建議</b>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	------------	--------------

<p><b>包括：整體運作成效／缺失、實地查核結果之綜合評估</b></p>	<p>1. 人事管理方面:董(監)事派任作業部分該中心悉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辦理、所屬從業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部分該中心悉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辦理，並符合規定，另該中心員工屬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部分亦依相關規定辦理。</p> <p>2. 財務管理監督:均依相關規定辦理，未發現不符規定項目。</p> <p>3. 績效評估方面:該中心依 106 年度計畫所訂各項工作項目均能依所訂目標達成，且於 106 年度亦達成收支賸餘目標。</p> <p>4. 法制規範方面:目前該中心依捐助章程之規定及該中心設立之宗旨辦理各項業務。</p> <p>綜上，目前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營運及各項業務辦理情形，符合該中心設立宗旨並達到預期之目標。</p>	<p>1. 人事管理方面: 依相關規定辦理。</p> <p>2. 財務管理監督:均依相關規定辦理，未發現不符規定項目。整體目標達成年度預算。</p> <p>3. 績效評估方面:該中心依 106 年度計畫所訂各項工作項目均能依所訂目標達成，且於 106 年度亦達成收支賸餘目標。</p> <p>4. 法制規範方面:目前該中心依捐助章程之規定及該中心設立之宗旨辦理各項業務。</p> <p>綜上，目前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營運及各項業務辦理情形，符合該中心設立宗旨並達到預期之目標。</p>
--	--	--

### 第一節 行政監督事項與檢討

綜整並檢討各項行政監督事項。

行政監督成果與檢討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綜整並檢討各項行政監督成果	該中心均依相關規定辦理，並無相關違反情形。	該中心均依相關規定辦理，並無相關違反情形。

### 第二節 政策建議

針對無法落實辦理財團法人行政監督者，提出改善措施及政策建議。

政策建議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針對無法落實辦理財團法人行政監督者，提出改善措施及政策建議	目前無相關建議	無。

## 附表

附表一 106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受監督財團法人之基本資料彙整表

附表二 106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受監督財團法人之行政監督結果彙整表

## 附件

附件一 106 年度辦理受監督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之實地查核資料

附件二 106 年度辦理受監督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之實地查核資料

附件三 103 年 1 月 20 日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備之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捐助章程全文暨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捐助章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捐助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附件四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捐助章程

附件五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查通訊傳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附表一

106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受監督財團法人之基本資料彙整表

單位：千元；%；人；年；次

財團法人名稱 (創立日期)	成立宗旨	董監事管理								基金規模 (註 1)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註 2)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註 3)		盈收概況		人事管理	
		董事之規定				監察人之規定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原始捐助占比	累計捐助占比	年度捐助金額	年度委辦金額	收入	餘絀	現有員額	現 有 退 休 ( 伍 職 )
		官派 人數 (實際 人數)	總人 數 (實際 人數)	任期	連任 次數	官派 人數 (實際 人數)	總人 數 (實際 人數)	任期	連任 次數										
財團法人 電信技術 中心 (93.02.16)	電信技術 中心之設 立係為配 合政府執 行通訊傳 播管理事 項，以客 觀、中立且 具技術能	9-13 人 (7 人)	9-13 人 (13 人)	3 年	依行政 院「政 府捐助 之財團 法人財 產登記 董監事 任期及 退場注	1-3 人 (2 人)	1-3 人 (3 人)	3 年	依行政 院「政 府捐助 之財團 法人財 產登記 董監事 任期及 退場注	500,000	500,000	100%	100%	215,944	39,883	500,104	55,731	142	2 (另該 中心於 106 年 度中途 離職 2 人)



<p>力之角色，協助主管機關研訂技術標準規範，提供資訊、通訊設備檢測及驗證服務，促進國際交流與合作，健全我國資通訊產業之發展</p>			<p>意事項」規定辦理</p>			<p>意事項」規定辦理</p>											
--	--	--	-----------------	--	--	-----------------	--	--	--	--	--	--	--	--	--	--	--

單位：千元；%；人；年；次

財團法人名稱 (創立日期)	成立宗旨	董監事管理							基金規模 (註1)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註2)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註3)		盈收概況		人事管理		
		董事之規定			監察人之規定				創立 基金 總額	期 末 基金 總額	原始 捐助 占比	累計 捐助 占比	年度 捐助 金額	年度 委辦 金額	收入	餘絀	現有 總員 額	現有退休(伍、職) 軍公教人員及政務 人員再任員額	
		官派 人數 (實際 人數)	總人 數 (實際 人數)	任 期 數	連 任 次 數	官派 人數 (實際 人數)	總人 數 (實際 人數)	任 期 數											連 任 次 數
財團 法人台 灣網路 資訊中 心 (88/12 /2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非以營利為目的，以超然中立及互助共享網路資源之精神，提供註冊資訊、目錄與資料庫、推廣等服務。</li> <li>● 促進、協調全國與國際網際網路 (Interne</li> </ul>	10 (10)	19 (19)	3 年	依行 政院 「政 府捐 助之 財團 法人 財產 登記 董監 事任 期及 退場 注意 事項」 規定	2 (2)	3 (3)	3 年	依行 政院 「政 府捐 助之 財團 法人 財產 登記 董監 事任 期及 退場 注意 事項」 規定	19,000	19,000	52.63%	52.63%	0	0	140,249	25,248	26	0

<p>t)組織之間交流與合作，並爭取國際網路資源及國際合作之機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協助推展全國各界網際網路應用之普及，以及協調資訊服務之整合、交換。</li> <li>● 協助或支援政府辦理各項事務，並推動網路資訊相關公益事務。</li> </ul>		辦理		辦理							
---	--	----	--	----	--	--	--	--	--	--	--

註1：依據99年1月21日主計處研商「監察院糾正行政院，有關財團法人預算書編送認定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計算公式計算。

註2：「原始捐助占比」係創立時原始捐助金額占基金總額比率(%)；「累計捐助占比」係累計捐助金額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註3：「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捐助或委辦部分）。

## 附表二

### 106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受監督財團法人之行政監督結果彙整表

財團法人名稱	人事管理 (註1)				財務管理			績效評估	法制規範 (註2)		實地查核	建議改進項目 (註6)
	現任官派董事65歲以上人數比率(%)	現任官派監察人65歲以上人數比率(%)	董事出席率(%)	監察人出席率(%)	創立基金餘額占創立基金目標金額之比率(%) (註3)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 (註4)	年度自籌經費占年度收入比率(%)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註5)	現任董事最多連任次數	現任監察人最多連任次數	實地查核辦理次數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14.29	0	89.74	66.67	100	51.15	48.85	良好	依行政院「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依行政院「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1	無建議改善項目。

--

財團法人名稱	人事管理 (註 1)				財務管理			績效評估	法制規範 (註 2)		實地查核	建議改進項目 (註 6)
	現任官派董事 65 歲以上人數比率 (%)	現任官派監察人 65 歲以上人數比率 (%)	董事出席率 (%)	監察人出席率 (%)	創立基金餘額占創立基金目標金額之比率 (%) (註 3)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 (%) (註 4)	年度自籌經費占年度收入比率 (%)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註 5)	現任董事最多連任次數	現任監察人最多連任次數	實地查核辦理次數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0	0	106 年 9 月 22 日行政院核定改由本會擔任該法人主管機關後，改選第 7 屆董事會，該屆董事會共召	83.3	100	0	100	良好	依行政院「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依行政院「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規	1 次	無

			開 2 次，董 事之出席 率為 97.4%							定辦理		

註 1、註 2：以當年度 12 月 31 日為計算基準日。

註 3：創立基金餘額：係指財團法人資產負債表中淨值項下「創立基金」科目之金額；創立基金目標金額：係指財團法人設置條例、捐助章程或各財團法人主管機關相關監督規定所訂基金設立之基金目標金額。

註 4：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助或委辦部分）。

註 5：依年度目標綜合評估結果填列「良好」、「尚可」或「待改進」。

註 6：本欄應依本報告第 2 章至第 5 章之第 3 節「策進作為」內容，填具待改進項目。